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助函〔2020〕11号

省教育厅关于推广应用江苏省学生 资助申请平台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省、市属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进一步推动精准资助，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省教育厅组织开发了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以下简称申请平台），分别于去年秋季学期和今年春季学期组织开展了两轮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取得了良好成效。经研究，2020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推广应用申请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广应用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2020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困难学生资助贵在‘精准’，要提高学生认定、预算分配、资助标准等的精准化水平”。精确识别困难学生，是精准实施学生资助的重要前提。申请平台立足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识别问题，是实现学生资助申请、诚信承诺、资助审核等全流程线上管理，减少学生跑腿的重要途径，是新形势下优化学生资助服务，提高

学生资助精准水平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申请平台全面顺利推广使用，不断提升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二、主要功能

申请平台操作分为移动端、电脑端两种渠道。移动端为学生或家长提交家庭经济信息和资助项目申请时使用，入口为“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的“服务通道”菜单；电脑端为学校 and 主管部门进行困难生认定、资助项目审核时使用，入口为“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一）资助申请。学生或家长通过申请平台移动端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采集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2020年8月修订）》（附件1），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资助项目申请。

（二）困难生认定。学生或家长提交资助申请后，申请平台系统后台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附件2）的计分方式，对每个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并与已有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孤儿等五类学生信息进行比对，生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学校结合走访、民主评议等方式，通过电脑端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申请平台提供的量化分值，可以作为各地各校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资助项目审核。基础教育阶段（含中职）学校根据困

难生认定结果，通过电脑端进行学生资助项目初审（包括是否通过申请、资助具体金额等），主管部门进行复审。高校为院系初审，学校复审。

三、推广步骤

按照全面覆盖、稳步推进的原则，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全省普通高中、中职阶段所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本专科阶段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通过申请平台正式提交资助申请，学校通过申请平台进行困难生认定和资助项目审核，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在此基础上扩大应用范围。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原则上全省各学段所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通过申请平台正式提交资助申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申请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成立由分管局长或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要求，确保推广使用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信息，各地各校要认真按要求严格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精心部署实施。各地各校要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熟练掌握申请平台操作使用方法，积极通过印制手册、线上培训、视频讲解等方式，加强本地本校申请平台使用培训。要及时总结推广应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并根据应用情况提出申请平台完善建议。

(三) 强化引导宣传。各地各校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家长对申请平台的知晓度，充分了解申请平台应用意义，积极引导学生和家長应用申请平台提交资助申请。对于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申请平台的学生，各地各校应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帮助其完成资助申请手续，确保应助尽助。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申请平台操作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各地各校于12月底前，将申请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加盖教育局或高校公章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实施情况、应用结果与存在问题、对量化指标体系和申请平台的完善建议等。联系人：钱修萍；联系电话：025-83335380；邮箱：qianxp@ec.js.edu.cn。

- 附件：1.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2020年8月修订）
2.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



（此件主动公开）

是，否；低保家庭（当地民政局认定）：是，否。

（2）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是，否；特困救助供养（当地民政局认定）：是，否。

（3）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是，否；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是，否。

（4）孤儿或困境儿童：孤儿：是，否；困境儿童（当地民政局认定，高校跳过）：是，否。

（5）特困职工家庭（当地总工会认定）：是，否。

（6）单亲家庭：是，否，是，父母一方去世；父母离异，一方抚养；父母离异，双方抚养。

5.家庭基本信息（只填父母及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平均月收入（元） 健康状况

（1）

（2）

（3）

（4）

6.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7.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关信息

（1）近三年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累计损失情况（地震、泥石流、洪灾、雪灾、旱灾等）：未遭受；损失 0-10 万元（含）；损失 10-20 万元（含）；损失 20 万元以上。

（2） 近三年家庭遭受重大意外事件累计损失情况（直系亲属

遭遇重大车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未遭受；损失 0-10 万元（含）；损失 10-20 万元（含）；损失 20 万元以上。

（3）家庭负债情况（不包括房贷、车贷及其他消费贷款）：无负债；负债 10 万元（含）以下；负债 10-30 万元（含）；负债 30 万元以上。

（4）家庭其他支出和收入情况（可多选）：赡养老人生活费支出；赡养老人大额医药费（一年超过 2000 元）支出；有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养老金收入；有住房或店铺出租收入；有股权分红收益；有政府救助；有定期社会捐赠（不含偶然捐赠）；以上均无。

（5）学生家庭住房情况最符合以下哪一个选项：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1 套；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2 套及以上；农村住房；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和农村住房均有；农村、城市均无房。

（6）学生家庭是否拥有私家汽车：是，否。

（7）其他情况（请简要说明，少于 100 字）：

8.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1）学前教育学段：学前政府资助：是，否。

（2）义务教育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否。

（3）高中（含中职）教育学段：国家助学金：是，否；减免学费：是，否。

（4）本专科教育学段：国家助学金：是，否；国家助学贷款：是，否；减免学费：是，否。

（5）研究生教育学段：国家助学贷款：是，否；减免学费：是，否。

附件 2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基本信息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地域差异)	苏北地区, 西部省份	10	信息采集表中户籍信息
		苏中地区, 中部省份	7	
		苏南地区, 东部省份	5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20	
	家庭住址(城乡差异)	县城及农村	3	信息采集表中家庭住址
		地级市所辖区	1	
	本人健康状况	良好	0	信息采集表中本人健康状况
		一般	10	
		身体残疾	50	
		有严重疾病	50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此项合并最高得 100 分)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100	
		低保家庭子女	100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00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3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30	
		孤儿	100	
		困境儿童	50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0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去世	40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且一方抚养	30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且双方抚养	20	
家庭成员情况	父亲职业	无业人员(无收入)	15	信息采集表中家庭成员中父母职业信息设置 10 个选项
		农村务农	10	
		劳力工人(技术含量较低)	6	
		技术性工人	4	
		个体户或自主创业者	0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2	
		自由职业者	0	
		军人	-2	
		退休	0	
	父亲健康	健康	0	信息采集表中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状况	一般（有三高、颈肩腰椎等普通慢性病）	5	状况设置四个选项，后两个选项可以多选
		身体残疾	20	
		有严重疾病	30	
	母亲职业	无业人员（无收入）	15	信息采集表中家庭成员中父母职业信息设置 10 个选项
		农村务农	10	
		劳力工人（技术含量较低）	6	
		技术性工人	4	
		个体户或自主创业者	0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2	
		自由职业者	0	
		军人	-2	
		退休	0	
	母亲健康状况	健康	0	信息采集表中健康状况设置四个选项，后两个选项可以多选
		一般（有三高、颈肩腰椎等普通慢性病）	5	
		身体残疾	20	
		有严重疾病	30	
	兄弟姐妹健康状况	有 1 个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8	
		有 2 个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15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20	
	兄弟姐妹读书状况	有 1 个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8	根据信息采集表家庭成员中兄弟姐妹读书情况，此处可以合并得分，例如一个小学一个高中，得分为 18
		有 1 个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10	
		有 2 个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15	
有 2 个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20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20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30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小于等于 2000 元	50	根据信息采集表家庭成员月收入计算
		2000~6000 元	30	
		6000~10000 元（含）	15	
		10000~20000 元（含）	10	
		20000~30000 元（含）	5	
		30000~50000 元（含）	3	
		50000 元以上	0	
	近三年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累计损失情况	未遭受	0	如果学生选了后三项，填写相应情况说明。
		损失 0-10 万元（含）	10	
		损失 10-20 万元（含）	15	
损失 20 万元以上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近三年家庭遭受意外事件累计损失情况	未遭受	0	如果学生选了后三项,填写相应情况说明。
		损失 0-10 万元 (含)	10	
		损失 10-20 万元 (含)	15	
		损失 20 万元以上	20	
	家庭负债情况(不包括房贷、车贷及其他消费贷款)	无负债	0	
		负债 10 万元 (含) 以下	5	
		负债 10-30 万元 (含)	10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家庭其他支出及收入情况	赡养老人生活费支出	5	
		赡养老人大额医药费(一年超过 2000 元)支出	10	
		有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养老金收入	-2	
		住房或店铺出租收入	-5	
		股权分红收益	-5	
		政府救助	10	
		定期社会捐赠(不含偶然捐赠)	10	
	家庭住房情况	无其它收入来源	0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1 套	0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2 套及以上	-10	
		农村住房	0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和农村住房均有	-5	
	家庭是否拥有私家汽车	农村、城市均无房	10	与信息采集表一一对应,不可多选
		是	-15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否	0	累计最高得 10 分
学前教育学段		获得过资助	10	
义务教育学段		获得过资助	10	
高中(中职)教育学段		获得过资助	10	
本专科教育学段		获得过资助	10	
研究生教育学段	获得过资助	10		